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二) 研究、拟定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组织专利技术实施，管理专利许可贸易，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

(三) 负责专利统计与分析工作，组织专利信息传播与服务，承担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 负责对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和专利信息服务等中介的指导与监督，负责专利广告出证工作；

(五) 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隶属于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内设科室 3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管理科、执法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共有编制 1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公务员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0 名（管理岗位 0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有在职人数 9 人，离退休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83.49 万元，支出总计 18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3.39 万元，增长 14.61%，支出增加 23.39 万元，增长 14.61%。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职级晋升及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8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8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49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83.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3.39万元，支出增长12.75%，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职级晋升及工资福利待遇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83.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59万元，占85.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3万元，占9.55%；医疗卫生支出9.37万元，占5.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3.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经费24.41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75万元，比2020年增加0.25万元，增长50.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2020年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上年因疫情原因，工作交流减少。本年因机构改革，预计兄弟单位交流学习较多。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4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8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4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0个。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 户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安 排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 转	其他收入安 排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8,349	一、基本支出	18,349	18,349	18,349				
其中：财政拨款	18,349	1、工资福利支出	14,877	14,877	14,877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2、商品服务支出	2,441	2,441	2,441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	1,031	1,031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二、项目支出							
其他收入安排		1、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2、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							
		4、债务利息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资本性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8、对企业补助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其他支出							
收 入 合 计	18,349	支 出 合 计	18,349	18,349	18,349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49	18,349	18,34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5,585	15,585	15,58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	853	8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	480	4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	457	4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74	74	74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349	18,349	14,877	1,031	2,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59	15,659	13,040	178	2,441			
	29		群众团体事务	74	74			74			
201	29	06	工会事务	74	74			7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85	15,585	13,040	178	2,36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5,585	15,585	13,040	178	2,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1,753	900	8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	1,753	900	8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	853		8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	937	9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	937	9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	480	4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	457	457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 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8,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659	15,659	15,659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53	1,753	1,7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937	937	93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18,349	支 出 合 计	18,349	18,349	18,34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支出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其他收入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8,349	18,349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59	15,659				
	29		群众团体事务	74	74				
		06	工会事务	74	74				
201	29	06	工会经费	74	7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85	15,585				
		01	行政运行	15,585	15,585				
201	38	01	基本工资	3,665	3,665				
201	38	01	津贴补贴	6,888	6,888				
201	38	01	奖金	1,536	1,536				
201	38	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	24				
201	38	01	住房公积金	914	914				
201	38	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	13				
201	38	01	办公费	375	375				
201	38	01	印刷费	120	120				
201	38	01	水费	120	120				
201	38	01	电费	245	245				
201	38	01	差旅费	120	120				
201	38	01	维修(护)	200	200				
201	38	01	会议费	120	120				
201	38	01	培训费	20	20				
201	38	01	公务接待	75	75				
201	38	01	福利费	92	92				
201	38	01	其他交通费用	824	824				
201	38	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56				
201	38	01	退休费	178	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1,7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	1,75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	853				
208	05	01	退休费	853	85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	9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	937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	480				
210	11	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	48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	4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7	45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349	18,349	14,877	1,031	2,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59	15,659	13,040	178	2,441			
	29		群众团体事务	74	74			74			
201	29	06	工会事务	74	74			7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85	15,585	13,040	178	2,36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5,585	15,585	13,040	178	2,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1,753	900	8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	1,753	900	8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	853		8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	937	9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	937	9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	480	4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	457	457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18,349	18,349	18,349				
	506					18,349	18,349	18,349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65	3,665	3,665				
301	0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88	6,888	6,888				
301	0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6	1,536	1,536				
301	08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00	900	900				
301	10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0	480	480				
301	1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7	457	457				
301	1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	24	24				
301	1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14	914	914				
301	99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	13	13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375	375	375				
302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20	120	120				
302	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20	120	120				
302	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245	245	245				
302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20	120	120				
302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9	维修（护）费	200	200	200				
302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2	会议费	120	120	120				
302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3	培训费	20	20	20				
302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6	公务接待费	75	75	75				
302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	74	74				
302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	92	92				
302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4	824	824				
302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	56	56				
303	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5	离退休费	1,031	1,031	1,03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7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百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护专利权益				
	目标2: 促进科技发展				
	目标3: 专利工作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护专利权益, 促进科技发展	切实做好我市专利权益保护, 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			
	干部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升级, 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183.49			
	其中: 基本支出	183.49			
	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整体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承接的重点工作, 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逐步提高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反映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 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经费/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其中,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 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经费/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符合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	反映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100%	反映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整、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④部门资产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入账, 是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处置、报废和处置。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③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流程采购, 资金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采购执行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预算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有效性	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折旧或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折旧或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折旧或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运行成本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10% 总体成本节约率 0%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 ③“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100%。 ④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上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上年度厉行节约支出]×100%。 ⑤总体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 (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服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对部门满意度 /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外部监管部门满意度 /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反映外部监管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 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 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 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 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 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创新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1 / 重要改革事项2 /	反映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	重点创新事项1 / 重点创新事项2 / 高层次人才 / 高层次人才 /	反映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人才支撑	人才支撑	重点创新事项	重点创新事项1 / 重点创新事项2 / 高层次人才 / 高层次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支撑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人才支撑	重点创新事项 / 重点创新事项 / 高层次人才 / 高层次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支撑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市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0	0	0	0	0						